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檢查補助金額及項目

- 女性 (每案補助 1,595 元)：
尿液檢查、血液常規 (含海洋性貧血篩檢)、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德國麻疹抗體檢查、水痘抗體檢查、甲狀腺刺激素檢查及披衣菌抗體檢查等 8 項。
- 男性 (每案補助 665 元)：
尿液檢查、血液常規 (含海洋性貧血篩檢)、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精液分析 (男性請禁慾 3 天) 檢查等 5 項。

申請資格

- 已結婚未生育第一胎之「夫妻任一方設籍臺北市」
- 配偶設籍本市之新移民
- 每人每次婚姻 1 次

申請方式

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健保卡 (新移民需攜帶居留證或護照、配偶身分證明文件) 至衛生局特約醫療機構掛號受檢, 即可享有檢查費用之補助 (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 無需額外進行補助費用申請。

衛生局洽詢電話 1999 分機 1833。

備註

特約醫療院所名單請至衛生局網站「助您好孕」專區查詢。



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補助金額及項目

- 懷孕婦女每胎擇一補助：
- 初期 (每案 2,200 元)：胎兒後頸部透明區超音波檢測及孕婦血清檢驗。
 - 中期 (每案 1,000 元)：2 項血清檢測 (AFP 甲型胎兒蛋白、β-hCG 具它人類絨毛膜促性腺激素)。

申請資格

- 懷孕初期孕婦唐氏症篩檢：設籍臺北市懷孕 9 - 13 週之婦女或配偶設籍臺北市懷孕 9 - 13 週之新移民婦女。
- 懷孕中期孕婦唐氏症篩檢：設籍臺北市懷孕 15 - 20 週之婦女或配偶設籍臺北市懷孕 15 - 20 週之新移民婦女。

申請方式

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健保卡 (新移民需攜帶居留證或護照、配偶身分證明文件) 至衛生局特約醫療機構掛號受檢, 即可享有檢查費用之補助 (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 無需額外進行補助費用申請。

衛生局洽詢電話 1999 分機 1833。

備註

特約醫療院所名單請至衛生局網站「助您好孕」專區查詢。



輪狀病毒疫苗接種補助

接種輪狀病毒疫苗, 共同防禦輪狀病毒對小寶貝的威脅。

補助費用及接種時程

疫苗 (擇一接種)	補助劑數	每劑疫苗補助費用		建議接種時程	第 1 劑最早接種年齡	最短接種間隔	最後 1 劑最晚接種年齡
		定額補助對象	全額補助對象				
羅特律(Rotarix)	2	1,050	疫苗費用全免	2、4 個月	6 週	4 週	24 週
輪達停(RotaTeq)	3	700	疫苗費用全免	2、4、6 個月	6 週	4 週	32 週

補助資格



- 定額補助對象：出生滿 6 至 32 週內, 且具有第一或第三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資格的嬰兒。
- 全額補助對象：出生滿 6 至 32 週內, 且具有第二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資格的嬰兒。

申請方式

每名符合資格的嬰兒, 應攜帶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 至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特約院所接種, 在現場可直接減免疫苗補助費用。

衛生局洽詢電話 (02)2375-9800 分機 1926、(02)2375-4341。

備註

- 若未能於規定接種時程完成該疫苗種類規定接種年齡口服疫苗, 則不予補助。
- 定額補助對象之市民需自付差額, 視醫療院所而異。
- 是否符合補助資格、特約醫療院所名單可至以下網站查詢：
(1) 臺北市預防接種資訊系統  (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兒童醫療補助

有鑑於 6 歲以下兒童對疾病易感受性高, 免疫力低, 亟需醫療悉心照顧。本市於 84 年全國首推「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 提供本市 6 歲以下兒童及弱勢族群更完整之醫療照顧。並將補助對象分為三類, 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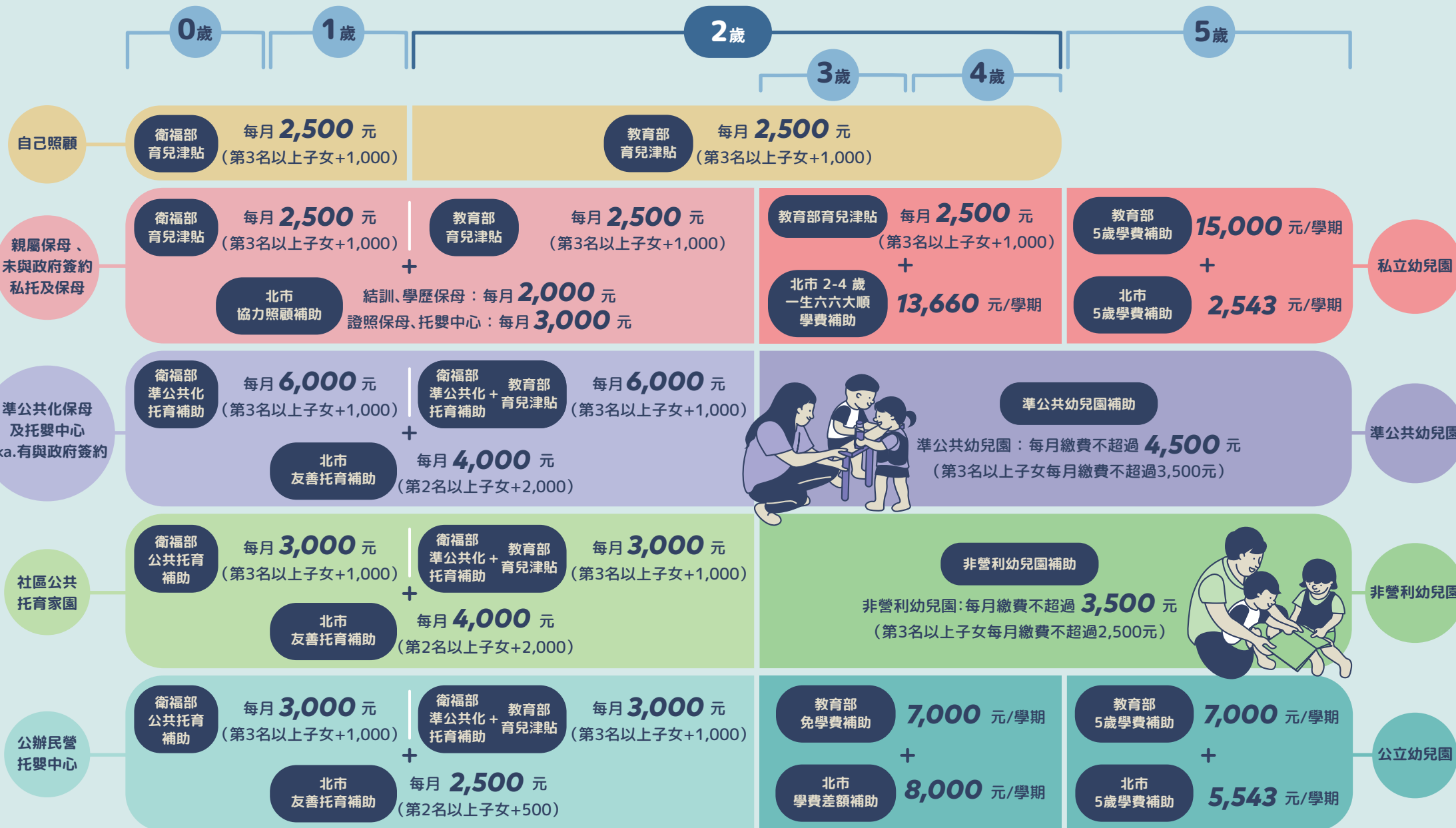
	申請資格	攜帶文件	辦理地點
第一類兒童	設籍本市 6 歲以下兒童且父母之一或監護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2 年者。	兒童及父母之一 (或監護人) 之戶口名簿 (或戶籍謄本) 正本。	臺北市任一區健康服務中心
第二類兒童	1. 設籍本市 6 歲以下的低收入戶或特殊個案。 2. 設籍本市 12 歲以下的重症或罕見疾病兒童。	兒童之戶口名簿 (或戶籍謄本) 及重大傷病、罕見疾病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臺北市任一區戶政事務所
第三類兒童	設籍本市第 3 胎 (含) 以上 6 歲以下兒童。	-	臺北市任一區戶政事務所

衛生局洽詢電話 1999 分機 7084 或臺北市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

備註 減免費用及兒童醫療補助特約醫療院所請至衛生局網站查詢。



學齡前照顧補助一覽表



備註：1. 衛福部及教育部育兒津貼不可與北市育兒津貼併領, 若 0-3 歲育嬰留職停薪者, 可申請北市育兒津貼。
2. 教育部育兒津貼領至孩童學齡 4 歲結束 (亦即領至升幼兒園大班當年之 7 月)。
3. 滿 2 歲幼兒繼續留原送托之公共托育、準公共保母/托嬰中心者, 自 109 年 1 月起, 延長中央托育補助至未滿 3 歲 (經費分別來自教育部育兒津貼及衛福部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並續領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4. 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仍就托於未簽約之私托及保母者, 可領教育部育兒津貼並續領北市協力照顧補助。

助您好孕 3.0
我們的好孩子
我們一起養



提供
臺北市政府

更多職場友善、環境友善育兒措施
詳情請上臺北市助您好孕網站

助您好孕 Q



現金補助

生育獎勵金

提供每胎 2 萬元生育獎勵金，於本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申請。

申請資格

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 1 年前至提出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於本市，並於新生兒出生後 60 日內至受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或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應備證件

1. 申請人親自申請：申請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及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 1 份。
2. 受託人代為申請：受託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委託書及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 1 份。

民政局洽詢電話

1999 分機 6269。

育兒津貼

臺北市育兒津貼

申請年紀	0 - 5 歲以下
設籍條件	兒童及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者)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
補助金額	申請人雙方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每名兒童每月 2,500 元，最多可領至兒童滿 5 足歲當月。
其他限制	1. 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2. 不得與衛福部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及教育部 2 - 4 歲育兒津貼併領。 3. 未領取教育部幼幼學費補助。
備註	1. 設籍本市 1 年以上，指申請日向推算連續設籍本市 1 年以上。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得不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之限制： (1) 兒童未滿 1 歲，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者。 (2) 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 1 年，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 3. 兒童父母之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得不受設籍本市之限制。 4. 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滿 5 足歲當月為止。 5. 可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併同請領。

衛福部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申請年紀	0 - 2 歲以下
設籍條件	無設籍限制
補助金額	1. 申請人雙方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2,500 元。 2. 中低收入戶：4,000 元。 3. 低收入戶：5,000 元。 4. 符合前三款資格之一，且為第三名以上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加發 1,000 元。
其他限制	1. 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臺北市育兒津貼併領。 2. 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教育部 2 - 4 歲育兒津貼 (108.8.1 起)

申請年紀	實際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5 歲學齡
設籍條件	無設籍限制
補助金額	1. 申請人雙方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2,500 元。 2. 第 3 名以上子女者，每名兒童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
其他限制	1. 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臺北市育兒津貼併領。 2. 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或未入園者得申領。

申請方式

1. 符合資格者，請備齊申請表、申請人及兒童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如戶口名簿)、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或台北富邦帳戶影本，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至【兒童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
2.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追溯自申請當月。但臺北市育兒津貼及衛福部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兒童自出生後 60 日內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津貼通過者，可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洽詢電話

1. 未滿 2 歲：
請洽社會局 1999 分機 1622 ~ 1625。
2. 2 歲以上：
請洽教育局 1999 分機 1088、6387、6389、1415。
3. 各區公所社會課

【松山區】8787-8787 轉 704、705
【信義區】2723-9777 轉 664、669
【大安區】2351-1711 轉 8409、8410
【中山區】2503-1369 轉 524、599
【中正區】2341-6721 轉 274
【大同區】2597-5323 轉 407

【萬華區】2306-4468 轉 275、273
【文山區】2936-5522 轉 266、270
【南港區】2783-1343 轉 224
【內湖區】2792-5828 轉 279、339
【士林區】2882-6200 轉 6108、6101
【北投區】2891-2105 轉 327、329

托育幼教補助

中央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衛福部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提出推動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策略，朝持續增加公共托育供給量、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滿足家外托育的近便性、改善托育人員薪資及穩定托育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

申請資格

將幼兒送托公共托育及參與準公共化托育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之申報，須符合下列資格：

1. 申請人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
2. 每週托育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3. 未領有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4. 不能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補助金額

本項補助送托日數達半個月以上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未滿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1. 兒童送托本市公辦民營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者，每名幼兒每月補助：
(1) 一般家庭(所得稅率未達 20%)：3,000 元。
(2) 中低收入戶家庭：5,000 元。
(3) 低收入戶家庭及弱勢家庭：7,000 元。
2. 兒童送托本市參與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私立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人員者，每名幼兒每月補助：
(1) 一般家庭(所得稅率未達 20%)：6,000 元。
(2) 中低收入戶家庭：8,000 元。
(3) 低收入戶家庭及弱勢家庭：10,000 元。
3. 第 3 名以上兒童每月補助加發 1,000 元。

申請方式

親送或掛號郵寄申請文件至幼兒送托之托育人員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托嬰中心 /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社會局洽詢電話

1999 分機 1624 ~ 1625。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為打造本市友善托育環境，提供家長平價、可及、多元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兼顧育兒與就業，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達到多重效益性。

補助資格

1. 0 至未滿 2 歲兒童領有準公共化托育補助；2 至未滿 3 歲兒童就托於本市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
2. 兒童及父母皆設籍臺北市。
3. 兒童送托地點於臺北市。
4. 申請人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
5. 未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補助金額

本項補助送托日數達半個月以上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未滿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1. 兒童送托本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 2,500 元；第 2 名以上子女，補助金額加發 500 元。
2. 兒童送托本市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 4,000 元；第 2 名以上子女，補助金額加發 2,000 元。

申請方式

親送或掛號郵寄申請文件至幼兒送托之托育人員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托嬰中心 /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社會局洽詢電話

1999 分機 1624 ~ 1625。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

為減輕臺北市家長的托育費用負擔，家長將兒童送托至臺北市未參與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保母(親屬保母)或私立托嬰中心，除每月可請領衛福部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或教育部 2 至 4 歲育兒津貼 2,500 元外，本市提供協力照顧補助，補助 2,000 ~ 3,000 元，以實質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

申請資格

1. 兒童送托本市協力照顧單位。
2. 申請人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
3. 每週托育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4. 未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5. 兒童及父母皆設籍本市。
6. 兒童送托地點於臺北市。

補助金額

本項補助送托日數達半個月以上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滿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1. 兒童送托相關科系畢業保母、領有托育人員結業證書保母，每名幼兒每月補助：
(1) 一般家庭、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2,000 元。
(2) 弱勢家庭：4,000 元。
2. 兒童送托領有保母技術士證照之保母、私立托嬰中心，每名幼兒每月補助：
(1) 一般家庭、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3,000 元。
(2) 弱勢家庭：5,000 元。

申請方式

親送或掛號郵寄申請文件至幼兒送托之托育人員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托嬰中心。

社會局洽詢電話

1999 分機 1624 ~ 1625。



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補助

公私協力提供優質平價教保服務，私立幼兒園符合「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教保生師比」及「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要件，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後，成為「準公共幼兒園」。

政策說明

非營利幼兒園

1. 一般家庭：每生每月繳費不超過 3,500 元。
2. 第 3 名以上子女：每生每月繳費不超過 2,500 元。

準公共幼兒園

1. 一般家庭：每生每月繳費不超過 4,500 元。
2. 第 3 名以上子女：每生每月繳費不超過 3,500 元。
※就讀上述兩園，若為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費。



申請方式

全園每生每月收費，扣除家長自行繳交費用外，所餘費用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繳給幼兒園。

教育局洽詢電話

1999 分機 1088、6387、6389、1245。

臺北市一生六六大順 2-4 歲幼兒學費補助

補助金額

2 歲、3 歲、4 歲就讀本市合法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不包含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每學期補助 13,660 元。

申請資格

1. 幼兒須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共同設籍臺北市(第 1 學期 8/1 前，第 2 學期 2/1 前)，並持續設籍至學期結束。
2. 最近 1 年家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

申請方式

家長逕向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教育局洽詢電話

1999 分機 6389、1245。

5 歲幼兒學費補助

補助金額

1.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教育部每學期補助 7,000 元，臺北市再補助 5,543 元(全日班)或 3,235 元(半日班)。
2.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教育部每學期補助 15,000 元，臺北市再依家戶總所得級距，每學期補助 2,543 元至 12,543 元不等。

申請方式

就讀本市幼兒園之幼兒透過園所協助家長申請教育部及本市補助；就讀外縣市幼兒園之幼兒應於申請期限內向教育局提出本市補助申請(教育部補助由幼兒所就讀園所協助家長申請)。
※申請期限：每年 9/1~10/15(上學期)、3/1~4/15(下學期)

教育局洽詢電話

1999 分機 1245、1088。